



411369S-2023



河南省北国江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BY 0002S-2023

代用茶

2023-05-22 发布

2023-05-22 实施

河南省北国江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北国江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冯章华。

H N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陈皮、桑叶、枸杞、怀山药、玉米须、山楂、怀菊花、杭白菊、茯苓、葛根、黄精、银杏（白果）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桂圆、莲子、苦瓜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精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粉碎（超微粉碎）或不粉碎、研磨或不研磨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：单一型代用茶、混合型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陈皮、桑叶、茯苓、葛根、黄精、银杏（白果）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桂圆、莲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规定。

2.1.3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4 怀山药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
2.1.5 玉米须、苦瓜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山楂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6 怀菊花应符合 GB/T 20353 的规定。

2.1.7 杭白菊应符合 GB/T 1886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的性状	随机抽取样品适量，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烧杯或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的色泽	
气味和滋味	具有代用茶正常气味和滋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叶类代用茶	≤ 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≤ 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	≤ 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≤ 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	≤ 13.0	
灰分，%		≤ 12.0	GB 5009.4
铅*（以 Pb 计）， mg/kg	1 菊花代用茶	≤ 4.5	GB 5009.12
	2 以坚果籽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 0.18	
	3 以水果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 0.45	
	4 以蔬菜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 0.7	
	除 1、2、3、4、4 项之外的其他产品	≤ 2.8	
六六六, mg/kg		≤ 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	≤ 0.2	GB/T 5009.19
展青毒素， μg/kg	以山楂为原料的单一产品	≤ 50.0	GB 5009.185
	原料中有山楂的混合类产品	≤ 20.0	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陈皮、桑叶、枸杞、怀山药、玉米须、山楂、怀菊花、杭白菊、茯苓、葛根、黄精、银杏（白果）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桂圆、莲子、苦瓜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精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粉碎（超微粉碎）或不粉碎、研磨或不研磨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41/010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河南省北国江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